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平卫监督发〔2021〕4号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平邑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

现根据《平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平邑县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度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30份)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应的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1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执业医师法》（1999年5月1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师的管理工作。”	1. 对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89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取得执业许可证，并按许可证的登记事项开展执业活动。”	1. 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医疗机构感染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感染管理情况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建立感染管理责任制，明确感染管理责任。”	1. 对医疗机构感染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2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计划卫生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母婴保健法》（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母婴保健的管理工作。”	1.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3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的检查	公共场所的检查	公共场所的检查	公共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9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4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单位的检查	生活饮用水单位的检查	生活饮用水单位的检查	生活饮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对生活饮用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5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涉水产品单位的检查	涉水产品单位的检查	涉水产品单位的检查	涉水产品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涉水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涉水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对涉水产品单位卫生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6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检查	学校卫生检查	学校卫生检查	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11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14日国务院令公布）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卫生管理工作。”	1. 对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7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医疗机构、疾控机构、采供血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通过，2017年1月1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1. 对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8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的检查	消毒产品的检查	消毒产品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对消毒产品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9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月1日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10	平邑县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2015年3月26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监督检查情况的检查	对应的“互联网+监管”事项

[illegible]